

采购编号：YN-XJRHCG-2024-0703

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美食就业基地 基础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 18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26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五章 磋商会议程序及评审标准.....	- 50 -

编制说明

- 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只适用于本次项目的采购。
- 二、供应商开标时应携带有效证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4 条。
-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 13 条。
-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14 条。
- 五、投标报价应满足磋商文件第 15 条规定。
- 六、本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当完全响应，当填报内容超出表格时，可自行扩展行数。
- 七、若提供项目资格证书的，应提供有效期限内的注册证书。如在换证阶段，请提供原注册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美食就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美食就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基本项目情况

- 1. 项目编号：YN-XJRHCG-2024-0703
- 2. 项目名称：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美食就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 3.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 4. 控制价（元）：1598850.28 元
- 4.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控制价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美食就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1	1598850.28	项	在三段村花儿美食街东侧美食基地周边，实施产业园区附属工程，包含上下水管网，电力设备安装和供热等。	

- 5. 建设周期：84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注册建造师需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其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4.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磋商文件（发售/获取）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每日上午：10:00-14:00，下午 16:00-20:00，节假日休息。

2. 磋商文件（发售/获取）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磋商文件售价（元）：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2. 开标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四楼)；

3.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补充事项：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丹丹

电 话：15352752325

地 址：伊宁市新房大厦 16 楼

2、采购人名称：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丽

电 话：1519999139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1.1	项 目 名 称	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美食就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项 目 编 号	YN-XJRHCG-2024-0703
		地 点	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丽 电 话：15199991395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丹丹 电 话：15352752325
		采 购 内 容	在三段村花儿美食街东侧美食基地周边，实施产业园区附属工程，包含上下水管网，电力设备安装和供热等。
		资 金 来 源	自治区衔接资金
		上 限 价	本项目上限价为1598850.28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超出此上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2	2.1	招 标 范 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工作内容。
3	3.1	质 量 标 准	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4	4.1	建 设 周 期	计划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总工期：84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	5.1	供应商的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要求供应商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注册建造师需具备 建筑专业贰级 其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4.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

			记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6.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招标投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U盘叁份。 其他要求： 若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7	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在2024年7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

			无效; 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8	8.1	磋商有效期限	60天(日历日)
9	9.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10	10.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4年7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1	11.1	采购方法	竞争性磋商
	1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12.1	磋商文件发售	每份售价0元, 过期不售, 售后不退。
13	13.1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提交保函。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以到账为准, 过期不予受理, 应写明具体的项目名称、标段。 账户名称: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654002MA78K8BLXU 开户行: 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 813010112010161515977 行号: 402899200029 联系电话: 13565207863 QQ邮箱: 1095309715@qq.com
	13.2	履约保证金	双方自行约定
14	14.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4.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4年7月19日10:3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解密时间30分钟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4.3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委托人签字
15	15.1	开标前须上传的证件	开标前, 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验。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 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4)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件及安全考核证; (7)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上述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 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 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开标前, 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 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1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17.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8	18.1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9	19.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0	2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1	21.1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

			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22	22.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的通知等文件执行，支付方式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的对公账户。

注：本章内容与本表不符时，以本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采购项目单位为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

1.3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 658 号令）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项目范围及项目控制价

2.1 本采购采购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本项目投标限价为 1598850.28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项目工作的实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4. 采购项目质量标准

4.1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5. 项目建设周期

5.1 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人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1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7. 合格的供应商

7.1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7.3.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7.3.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3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7.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8. 磋商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磋商会议程序及评审标准

9.2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10.2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发至制定邮箱（499929355@qq.com）。

10.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修改或者澄清，同时将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提供至各供应商邮箱。

修改或者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4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时间的为准。

10.5 为使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10.6 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12.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2.1 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2.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2.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格式

14.1 响应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 13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

14.2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件、合同(第一部分)、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获奖表彰文件等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

14.3 磋商函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15. 响应磋商报价及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按照项目概算不超过上限价。

15.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磋商文件第 2 条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单另支付任何费用。

15.4 供应商为直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15.5 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应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15.7.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5.7.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

17.2 响应文件均需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蓝黑、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7.3 响应文件中凡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均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封装与标记（不见面开标不做要求）

18.1 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封套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并确保密封完好。

18.3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未送达本磋商文件规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第 1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响应文件第 18 条的规定项目、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套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2 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有效证件进行查验。

23.2.4 按本磋商文件第 22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及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解密。

23.3 采购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24. 有效证件

24.1 开标前，请各供应商上传下列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1。

24.2 证件齐全，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25. 无效的响应文件

25.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5.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上传的；

25.1.2 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5.1.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封装的；

25.1.4 未按本文件第 24 条规定提供有效证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2 有效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详细评审。

（六） 评标

26. 磋商小组与评标

26.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6.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开始磋商，磋商会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4 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6.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以上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6.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应被作否决。

26.8 被依法否定，或者响应文件被界定为否决后，如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不含），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为有效供应商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2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当是书面的，但不得提出改动价格或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8.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

28.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8.1.1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磋商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8.2 响应文件的评审

28.2.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密封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 磋商的办法和审查标准

29.1 详见第五章磋商会议程序及评审标准。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与纪律事项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磋商过程保密是指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开始至成交公告期结束、成交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磋商小组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审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3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3.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33.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3.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33.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33.3.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3.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33.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后当场立即提出。

35.2.2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提出。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5.4.2 质疑事项；

35.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5.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5.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6.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3 竞争性磋商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7.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7.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7.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7.9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7.10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示范文本》执行。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纸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
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8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经济签证、施工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工程量变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一月不得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如临时有事，必须向建设单位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未得到批准不得擅自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保证现场安全生产、现场大门、牌图、道路及材料堆放等严格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设置。建立现场文明施工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及文明受控。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逾期支付工程款、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进度。3、加盖审查图章的施工图提供不及时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照工程造价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协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5 日；
- (2) 风速大于 24m/s 的风灾；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天气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超过-32.2℃ 的严寒天气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大雪、大风、沙尘暴等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执行合同内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机械费用，执行合同中相关规费及税金，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合同中没有的材料和设备价格，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进行执行；人工单价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1.2 的约定进行调整。④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使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本工程采用下列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2、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的，据实予以调整。2、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15\%$ （含 15%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当工程量偏差超出 $\pm 15\%$ 时，（规范是 15% ）。3、项目最终合同价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且按当地相关部门发布的项目施工当期的价格信息为准调整进入决算。4、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甲方及监理认可签字的发票中材料价格进行调整。5、人工单价按照伊犁地区造价管理站发

布的《关于调整伊犁地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通知》调整。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6、预算中未计取运距的，按照甲方及监理认可实际运距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开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不包括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人员、设备进场开工七日内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计价定额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本合同计量周期为月，每月10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按月计量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按月计量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按月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价价款的30%为预付款（不包含暂列金），按工程进度付款，待结算审核部门竣工结算审计后15日内付至审定额的97%，工程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

金，保修期满后，14 天内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按照工程造价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审核完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给予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其他: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造价、审计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事项从发生到解决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造价、审计报酬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缺陷或因保修不及时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
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
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

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领域廉政建设,预防腐败,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签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一定期限内不得承揽工程的处罚,并记入“黑名单”,在新闻媒体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

本责任书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近两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工程清单

(另附)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

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美食就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项目建设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项目主要负责人	供应商须知 5.1	姓名:	
2	建设工期	供应商须知 4.1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供应商须知 3.1		
4	逾期完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		
5	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		
9	工程保修期限	24 个月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说明：附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或打款凭证。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项目管理机构

4.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各投标人按自身人员配备情况填写，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2 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五、投标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3	建设工期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表中总报价金额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提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注册建造师需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其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二)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供应商主要业绩(附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要求材料的复印件				

（二）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满足要求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近 3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建设周期	
种类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1. 每项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若同时提供两项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施工组织实施方案（根据综合评分表内容格式自拟）

注：施工组织设计请根据本次招标项目内容及特点进行编制，无关内容或不涉及的施工工艺无须编写其中。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其他资料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3、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采购项目的资料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会议程序及评审标准

一、磋商会议程序

1、磋商原则

1.1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磋商会议前，在政采云平台，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磋商小组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1.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会议结果、有悖于磋商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1.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磋商会议结束不许修改。

1.6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为**重大偏离**：

- （一）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并加盖公章；
- （二）响应文件记载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三）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四）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采购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7 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方式

1.7.1 采用至少两次报价的方式。

1.7.2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报价不进行现场唱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1.7.4 **第二次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章后，按原次序进行第二次（最后一次）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政采云平台，等所有密封的二次报价，由政采云系统自动开启二次报价单。

1.8 磋商和审查过程的保密性

1.8.1 所有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1.8.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8.3 二轮报价及报价的澄清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二轮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3 采购人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 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的签署。

3.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3.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5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4、成交的标准

4.1 **成交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通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采购人，采购人通过审核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时的原则：根据磋商结果，选取第一成交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5、成交通知

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公示期过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成交单位并于 5 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无息），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6、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6.1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7、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定保密协议及合同。

7.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7.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定合同；如采购人不按期签订合同，成交人可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法律诉讼。

7.4 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8、合同的组成

15.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5.1.1 专用合同；

15.1.2 合同条款；

15.1.3 成交通知书；

15.1.4 响应文件；

15.1.5 磋商文件；

15.1.6 评标答疑记录。

9、特别提示

9.1 供应商应认真研读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写项目响应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9.2 如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供应商可另行项目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9.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4 此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二、评审标准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每一个供应商单独进行第一次报价（即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是在答疑完毕后，按原次序进行第二次（最后一次）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政采云平台，由政采云系统自动开启二次报价单。

1.2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通过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

2、评审

2.1 评审流程

2.1.1 按相关规定，组建 3 人以上磋商小组，小组成员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1.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1.3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报价部分占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70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附表一：评标表

评标会人员签到表

评标表-1

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监督人				
磋商小组				
工作人员				

磋商小组承诺书

我作为“_____项目”采购工作磋商小组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
- 2、我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采购基本原则进行评标，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工程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仔细阅读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和评标规则，依法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将严格按照封闭式评标的管理方式，不得擅自对外联系，不接触任何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人；
- 4、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定标前及评标工作结束后均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向他人提供透露评标情况、结果及资料；
- 5、我承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有应回避的事由将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 6、我承诺不会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7、我承诺不会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备选的报价。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9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条款；		
	结 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30 分	企业类似业绩（6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8 分）	1、项目班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工作经验丰富、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提供人员列表及相关证件资料得 3 分，满分 5 分； 2、项目负责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下，具有建筑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建筑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6 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中标通知书上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10 分)	1. 综合评定投标人履约情况（提供业主评价意见表）、信誉、荣誉、财务状况等进行横向评比得 0-6 分； 2.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概况提供施工器械、设备设施，要求提供设备一览表最高得 4 分。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30）
2.2.4 (3)	技术评分（40 分）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施工方法先进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 6 分，一般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 8 分，方案尚可 6 分，一般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质量保证措施	承诺达到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 位：元

单位名称	总报价	建设周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单位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